

南昌大学法学院 2025 年招聘公告

一、单位简介

南昌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江西省部省合建高校、江西省一流大学整体建设高校。

法学院成立于 1980 年，现设有法学和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下设宪法与行政法、经济法、法理、国际法、刑法、民商法、诉讼法、知识产权等 8 个教研室，并设有南昌大学（江西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南昌大学法治江西建设研究中心和江西省法治教育立法研究分中心等 3 个研究机构。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 个、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学）专业学位授权点 1 个、自主增设知识产权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 1 个。

二、引进基本条件

应聘人员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

应聘人员应具有高水平院校、科研院所、海外知名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各阶段教育背景优秀，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年龄 32 周岁以下，条件优秀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

三、岗位需求和招聘条件

岗位	岗位条件
教学科研	纪检监察学(0308)、法学(知识产权法、数据法学)(0301)、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法学理论(030101)、诉讼法学(030106)、刑法学(030104)、法律史(030102)和政治学(0302)等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员。入职后主要从事纪检监察学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四、引进待遇

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用,在校期间不得转岗。

除以上提到的相应待遇外,学校还提供公租房,为子女提供幼儿园至高中的一条龙优质教育资源;学校附属三甲医院提供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另符合南昌市新“人才十条”的博士研究生可享受生活补贴。

五、报名注意事项

(一)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附件2)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岗位要求相同,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专业名称和代码参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

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学校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国（境）外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

（三）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于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未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者，取消聘用资格。

（四）应聘者应对自己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诚实应聘。对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将取消应聘资格。对已聘人员，一经查实，即予解除聘用合同。

六、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组织实施。本招聘计划2025年全年实施，招满为止。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10个工作日后，由用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不定期组织考核，组织考核人数不受最低开考比例

限制。

(一) 报名

1. 报名时间：不限。

2. 报名方式：凡有意应聘者，将简历及相关材料发送至 zhuyu069097@ncu.edu.cn。

3. 注意事项：①应聘者将简历、有关业绩材料及三封推荐信一道制成压缩包后上传，每个压缩包大小不宜超过 5M；②投送要求：邮件主题及附件请注明：毕业院校、姓名学历、所学专业、拟应聘学院及具体岗位（例如：某某大学 + 王某某博士 + 法学专业 + 应聘法学院教学科研系列教师岗位）；③请应聘者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材料，若因提供材料不实所引发的后果，由应聘者本人负责。

4. 联系方式：

朱老师（法学院） 0791-83969435

陈老师（人事处） 0791-83969074

(二) 考核

各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求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学校审批后择优录取，考核时间、地点由用人单位另行通知。

(三) 体检

1. 根据考核结果，按岗位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员。

2. 在我单位指定的地点进行体检，检查标准参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赣教规字〔2021〕

3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应聘者应身心健康。

(四) 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工作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学习工作表现、身心健康等情况。

(五) 公示

经考核、体检合格,报学校审批通过后,用人单位将拟录用人员基本情况、岗位等相关信息在校内公示五天。

(六) 聘用

1. 公示无异议后,办理相关入职手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考核。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2. 通过公开招聘招收的新进人员,享受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统一纳入编制备案制管理,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相关调整事项将以网站发布的形式向社会公告。
2. 本公告所依据的文件政策发生变更时,以变更后的有效文件政策为准;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南昌大学人事处所有。